**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

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单位概况**

　　(一)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内设4个职能科室，主要职责是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市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，制定业务规范；负责市志的编纂、出版、发行工作；指导、审定县（市、区）志和市级行业志的编纂工作；编辑、出版、发行政府综合年鉴——《永城年鉴》；搜集、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，组织整理旧志；进行史志理论研究、培训史志队伍；组织开展永城历史研究，编写历史文化丛书；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，搜集、整理地情资料信息，建设地情资料信息库，提供地情咨询服务。

二)人员构成情况

　　内设机构为：综合科、年鉴科、志书编审科。现有在职人员6人，离退休人员4名。

　　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　出版《永城年鉴》

（四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地方史志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141.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141.37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141.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××万元，占88%；项目支出17万元，占12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预算141.3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41.3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2.86万元，增长3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整增长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141.3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41.3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2.86万元，增长30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105.3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6万元；商品服务支出18.9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3%，；项目支出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2%，比上年增加5万元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整增长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去年相同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与去年相同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与去年相同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去年相同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去年相同。**主要变化原因：无变化**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商品服务支出：办公费2.1万元，印刷费10万元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无。

**第三部分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